**附件2**

**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单**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**行政审批事项**

受理单编号：2021010265 申请技术审查时间：2021年09月23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术审查项目名称 | 大连恒合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材料（延续）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（延续） |
| 申请人 | 周鹏 |
| 技术审查部门 |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处 |
| 审查时限 |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 |
| 技  术  审  查  意  见 | 经审查，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中存在以下问题：  一、设备  1、地基基础工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（35000kN及以下）参数对应的仪器设备仅提供了具有8000kN检测能力的千斤顶，达不到检测能力要求。  2、地基基础工程动力触探参数仅提供了轻型动力触探仪校准证书，缺少重型动力触探仪校准证书。 |
| 备注 | 技术审查部门履行技术审查程序以后，须明确具体专业内容的审查意见，不同意的应注明原因，并将此单返回行政审批处；此单一式两份，技术审查部门和行政审批处各留存一份。 |
| 专家签字 |  |

（